



# 做好思政工作“三个坚持” 助力国企高质量发展

●乌日娜

国有企业的发展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其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命脉和社会稳定。在国有企业的众多工作中,思政工作承担着重要的工作职能。如,确保企业朝着正确方向发展,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升广大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有效化解企业内部矛盾和冲突等。

不仅如此,在保障国有企业健康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方面,思政工作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思政工作能够加强干部职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对企业文化建设起到助推作用,形成独特的企业文化优势,提升企业品牌形象;通过开展有利于培养高素质员工队伍、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的思政教育工作,能够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思政工作能够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市场竞争观念,确保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前行。综上所述,在新时期背景下,做好思政工作“三个坚持”,对于国有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能够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地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国有企业的“根”,是国有企业的“魂”,也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要坚持把思政工作贯穿于党建工作的始终,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

党史学习教育,发挥好党的思想引领作用,强化党的理论宣传阵地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和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党的思想引领还体现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要通过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和精神面貌。

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负责把握方向、统筹全局、推动落实,而基层党组织则充当坚强的战斗堡垒。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企业发展目标,制定思政工作实施方案,使思政工作与企业发展的紧密相连。通过党组织在企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融入思政工作之中,确保思政工作始终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企业改革发展大局,以高质量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

国有企业开展思政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结合国企发展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将思政教育与企业文化建设融为一体,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在企业精神、企业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增

强归属感和向心力。利用新兴载体,如微信公众号、移动APP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学习、交流活动,增强思政工作的吸引力和趣味性。组织开展多样化的主题实践活动,如志愿服务和技能比赛等,让广大干部职工在这些丰富的实践中加深对思政教育内容的理解,切实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为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添砖加瓦。

与此同时,要注重认真倾听广大干部职工的心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要经常性地深入基层一线,面对面地与职工群众沟通交流,耐心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通过设置意见箱、开通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方便干部职工及时反馈问题。对于收集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归类,及时给予回应和解决。针对干部职工思想上存在的问题,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沟通疏导工作;对干部职工的实际困难,要力所能及地给予帮助,让他们感受到来自组织的关爱,增强他们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要想让思政工作深入人心就必须以理服人,以情动人,从干部职工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真正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在办实事中贯穿思想教育,让干部职工安心投入工作,用心学习技能。让他们真正认识到自己就是企业的主人,充分激发出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心全意为企业的发展和壮大贡献智慧和力量。

## 三、坚持发挥改革创新在国企思政工作中的促进作用

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走好群众路线的基础上,国有企业思政工作还需坚持改革创新,重视改革创新对国有企业思政工作的推动作用。思政工作要紧跟时代步伐,结合企业发展实际,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元素,进行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在形式上,要打破传统说教模式,利用新媒体平台,打造线上学习课堂、互动交流社区。还可以开展沉浸式体验活动,如参观红色基地、主题情景剧表演等,增强干部职工的参与感和体验感。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寓教于乐的方式,让思政工作更生动、更贴近职工生活,真正实现思政工作成效和价值的最大化,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思政工作在任何历史时期都是人类行动的“引路灯”,思想决定着行动的方向。在实际工作中,思政工作是企业凝聚力和生产力的体现,更是党员干部身先士卒、模范带头、企业创新的精神力量,是搞好经济工作的基础,也是企业开展其他工作的有力保证。因此,思政工作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是企业和谐发展的基础和重要保证。展望未来,国有企业思政工作也一定会朝着更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障。

(作者单位:内蒙古森工集团阿里河森工公司)

# 浅议生命科技应用的刑事风险及应对策略

●王嘉璐

当前,人类在面临环境危机、事故风险之外,也面临着新的犯罪与伦理危机。本文将从“风险社会”的理论出发,基于生命科技领域的风险现状,以克隆技术、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和器官移植三个热点话题为切入点,探讨生命科技应用的刑事风险及其应对。

## 一、风险社会中的生命科技运用

1986年,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提出的“风险社会”理论引起全世界的广泛关注。伴随着克隆技术、基因科技、器官移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生命科学技术的进步及其在实践中的日益广泛应用,人类已经逐渐步入生命科技时代,在享受其福祉与喜悦的同时,也必然直面其风险。近年来,伴随着“代孕产业化”“黑市器官买卖”与“基因编辑婴儿事件”等严重冲击生命伦理底线、闯入违法犯罪禁区事件的不断发生,重视和解决生命科技刑法规制问题迫在眉睫。

## 二、生命科技的具体刑事风险

### 1. 克隆技术

克隆,即无性生殖。1997年,克隆羊多莉的诞生是科学家首次将高度分化的体细胞无性繁殖技术成功应用于哺乳动物,而克隆人是伴随人类辅助生殖、基因工程等技术发展兴起的一个尖端医疗领域,其所克隆出的人并不具有基因唯一性,与作为有性生殖辅助手段的人工生殖和作为治疗预防手段的人体基因工程具有本质上的差异。

我国对克隆人技术问题的规制主要

体现在伦理和技术规范中,明确医务人员不得实施生殖性克隆技术,要谨慎对待胚胎实验,禁止进行生殖性克隆人的任何研究。2005年,在参加联合国法律委员会《关于人的克隆宣言》提案表决时,我国代表旗帜鲜明地表明了我国立场:“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允许治疗性克隆人”。各国对生殖性克隆人采取了最严厉的刑事禁止,都将生殖性克隆人罪置于生命科技犯罪的首位,并且规定了最高的法定刑。此外,各国依管制程度不同,可能将制造、培育、进出口胚胎等关联行为也认定为犯罪。

有学者全面整理了禁止生殖性克隆人的依据:第一,从宗教的观点看,生殖性复制挑战了人的神圣性;第二,从生物医学的角度看,复制生殖模式消融人类的多元性、复杂性和整体性;第三,从人类进化的角度看,无性生殖使人类失去遗传多样性,人种退化不可避免;第四,从伦理学的角度看,克隆人的出现从根本上改变人类的亲缘、情感等人类伦理关系,造成了传统家庭模式的崩塌以及人类伦理体系的瓦解;第五,从男女性别比例来看,在具有性别偏向观念的地域,克隆人技术极易造成男女比例失衡;第六,从遗传的观点来看,克隆人有可能出现畸形、早衰、基因突变等问题;第七,从优生学的观点来看,无性生殖是生殖方式的低级阶段,克隆技术将终止人类多样性进化的可能;第八,从人的本质看,克隆人违背自然的本质,将人降格为物,从而被彻底工具化;第九,从科学探索的观点看,人类对科学应当保持伦理的高度敏感和重视,不

能突破人的伦理底线。

### 2. 人工辅助生殖技术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指应用医学技术和方法对配子、合子、胚胎进行人工操作,以达到受孕目的的技术,分为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以及各种衍生技术。该技术本身是安全的,可是若技术实施的过程脱离监管则会成为法律的“西部蛮荒”,具体可能涉及到的犯罪类型有如反人类行为——跨种的杂交、植入和破坏胚胎等行为;商业化行为——如代孕和买卖配子、合子、胚胎;以及违反辅助生殖程序的行为。

卫生部颁布实施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明确规定,七种行为可能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实施代孕技术;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擅自进行性别选择;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上述行为除了极少数可能构成刑法第335条规定的“医疗事故罪”以外,大部分在刑法中找不到可供适用的罪名。如《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是行政规章,无权直接规定罪刑规范,而现行刑法中并无相应的罪名予以衔接,因而《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中指引刑事责任的条款实质上是“虚置”的。

### 3. 器官移植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在临床上被普遍应用,各国制定了相应的规范,详细规定了器官移

植的范围、原则、许可、监管和责任等。器官移植领域的犯罪主要可以分为反人类的器官移植犯罪(如异种器官移植)、商业化器官犯罪(非法器官交易)和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器官移植犯罪(如强制摘取器官)。“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是2011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新增的罪名,也是我国在尖端医疗领域唯一的专门罪名。

## 三、关于生命科技刑事风险应对的总体思路与展望

法国哲学家吕克·费希在其作品《超人类革命》中提出如下观点:“把超人类革命说成噩梦和把它说成福祉或救赎一样愚蠢。”“不应该简单的允许或者禁止一切超人类计划,而是要开始思考界限在哪里,思考应该对其实施哪些监管。”这其实也是人类面对生命科技应该具备的基本立场——反思现有规范体系并探索新的方法,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规范体系,引入最低限度的伦理调控。在允许合理开展科学研究的同时,更要防止滥用。

新兴技术带来新的可能和希望,可是光明之下也隐藏着黑暗。在未来的生命科技刑事风险的防范和应对中,要发挥立法划定边界的作用,明确道德伦理底线;相关责任主体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督,树立并完善行业规范;执法和司法机关在实践中也应当对违法犯罪依法及时查处。总而言之,将生命科技应用放置在法治环境中进行调整,是当代生命科技应用和健康发展的最佳选择,也是必由之路。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